

德貞女子中學校友會會章

2025年8月修訂版

1. 定名：

- 1.1. 中文：德貞女子中學校友會
- 1.2. 英文：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Tack Ching Girls' Secondary School

2. 宗旨：

- 2.1. 聯絡本校校友間之感情，發揚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3. 會址：

- 3.1. 香港九龍深水埗興華街西九號德貞女子中學。

4. 會員資格：

- 4.1. 凡在德貞女子中學畢業的校友^{註一}自動成為本會正式會員。
- 4.2. 曾在中學部、小學部或幼稚園部肄業而已離校之校友提出申請，經幹事會批准，得成為本會附屬會員。
- 4.3. 會員包括正式會員及附屬會員。（以下統稱為「會員」）

5. 會員權利：

5.1. 正式會員

- 5.1.1. 有權享用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及參與一切康樂活動。
- 5.1.2. 有權出席會員大會，並享有投票權及參選權。
- 5.1.3. 於德貞女子中學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選舉中，均享有投票權及參選權。

5.2. 附屬會員

- 5.2.1. 有權享用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及參與一切康樂活動。
- 5.2.2. 有權出席會員大會。

6. 會員義務：

- 6.1. 須遵守本會會章，並履行本會之各項決議案。
- 6.2. 未經許可，不得假借本會名義在外進行任何活動，包括政治活動。
- 6.3. 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
7. 幹事會組織：

- 7.1.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
- 7.2. 凡本會正式會員可自薦或經邀請，經幹事會批准，得成為幹事會列席校友，直至舉行幹事改選大會。
- 7.3. 凡本會正式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7.4. 凡有意參選的正式會員、列席校友及現屆幹事均須出席幹事改選大會。由幹事改選大會選出幹事，並由幹事互選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康樂、財務、總務、公關、資訊、內務統籌等職位，組成幹事會處理日常會務。
- 7.5.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

8. 任期：

- 8.1. 幹事兩年一任，可獲選連任。

9. 會議：

- 9.1.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
- 9.2. 凡經幹事會半數以上幹事或正式會員 30 人聯名書面要求，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9.3. 凡召開會員大會，幹事會須於開會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。
- 9.4. 所有會議由主席主持，如主席未能出席，則由副主席主持，如副主席未能出席，則可在出席幹事中選出一位臨時主席主持。
- 9.5.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必須超過正式會員 30 人，如人數不足，則此會議應改期舉行。如第二次會議人數仍然不足，則以出席人數作為合法人數，可以開會討論各項事務。
- 9.6. 幹事改選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。

10. 幹事之職務：

- 10.1. 主席：主理對內對外一切會務。
- 10.2.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。
- 10.3. 秘書：主理會內一切文書事宜。
- 10.4. 康樂：主理康樂活動事宜。
- 10.5. 財務：主理會內一切財政事宜。
- 10.6. 總務：主理會內各項雜務。
- 10.7. 公關：主理對外聯絡事宜。
- 10.8. 資訊：主理會內各項資訊事宜。
- 10.9. 內務統籌：主理會內與校內的相關統籌事宜。

11. 會費：

- 11.1. 每年徵收的會費金額由幹事會決定。

12. 附則：

- 12.1. 本會會章如有修訂，須由幹事會提出，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後生效。
- 12.2. 凡本會正式會員，經幹事及在德貞女子中學畢業的校友^{註一}提名及會員大會通過，可成為德貞女子中學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，或擔任其他代表校友會之職務。
- 12.3. 幹事會擁有會章之最後闡釋權。

註一：

德貞女子中學畢業的校友是指在德貞女子中學中五、中六或中七畢業的學生。